

证券代码：871421

证券简称：泰隆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**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**1、针对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。实施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**2、针对《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认为：由和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2025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其内容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我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3、针对《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认为：本次年报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聂福全

2026年4月29日